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的审计结果，确认我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生净亏损17,487,902.0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697,774,343.21元。因此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

董宇先生、王晓同先生、唐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向阳先生、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蔚、吴洋、谭向阳

2023年5月30日